

水保监测（云）字第 0001 号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

（基建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松
单位等级：★★★★（4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云）字第 0001 号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证书此次仅供宜良县曾家营
坎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
采工程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松
单位等级：★★★★★（5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云）字第 0024 号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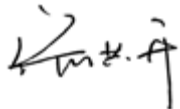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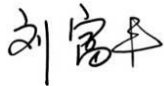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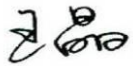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 625 号云铜科技园工程技术中心 B 座二楼
项目负责人：刘富平 15987165630
技术负责人：王晶 15887215541
项目联系人：姜东新 14787875112
传 真：0871—65392953
电子邮箱：lhsb02@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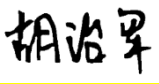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张洪开  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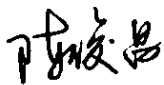
核定：刘富平  总经理助理

审查：王 晶  总 工

校核：胡治军  副总工

项目负责人：姜东新 助理工程师

编写：姜东新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写

陈俊昌  助理工程师 附件、图纸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8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2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5
2.1	监测内容.....	15
2.2	监测方法.....	17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3
3.2	取料监测结果.....	24
3.3	弃渣监测结果.....	24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4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5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6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6
4.2	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	29
4.3	临时措施及实施进度.....	3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2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5
5.1	水土流失面积.....	35
5.2	土壤流失量.....	35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9
5.4	水土流失危害.....	3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0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40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1
6.3	拦渣率.....	41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41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2
6.6	林草覆盖率.....	42
6.7	表土保护率.....	42
7	结论.....	44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4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5
7.4	综合结论.....	45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宜发改生产〔2016〕9 号);

附件 3: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宜水许可 (水保) 准〔2016〕9 号);

附件 4: 关于《云南省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勘察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宜国土资矿储备字〔2015〕07 号);

附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 (宜矿开备〔2015〕14 号);

附件 6: 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7: 施工合同;

附件 8: 监测照片集。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3、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4、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及监测点布置图。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									
建设规模		石灰岩矿 10 万 t/a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连友：18069959918				
					建设地点		宜良县北古城镇陆良营村委会				
					所属流域		珠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473.54 万元				
					工程总工期		1 年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姜东新 14787875112			
自然地理类型			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			防治标准		I 级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757.75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5.55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94.45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①工程措施：矿山开采区表土剥离 6300m ³ ，办公生活区表土剥离 220m ³ ，砼排水沟 10m，道路区表土剥离 980m ³ ，砖砌排水沟 262m，砼 U 型槽 6m，谷坊 2 座，沉砂池 2 座；②植物措施：办公生活区绿化 0.01hm ² ，道路区行道树 95 株，边坡撒草 0.07hm ² ；③临时措施：矿山开采区临时覆盖 450m ² ，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76m。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8.1%	99.8%	防治措施达标面积	0.08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40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2.58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	99.8%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37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2.58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2	工程措施面积	2.27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98%	98.5%	植物措施面积	0.07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47.5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8%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7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07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16.7%	实际拦挡弃渣量	/	总弃渣量	/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整个项目区建构筑物、硬化场地占比 83.3%，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的控制，绿化面积占比 16.7%，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达到防治目的。								
	总体结论		本工程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工程批复《水保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抑制项目区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主要建议		后期加强绿化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加强对排水沟等措施的日常巡视工作。									

前言

项目简况

宜良县社会经济发展很快,城乡建设、民生工程步伐加快,普通建筑用砖需求也随之旺盛;宜良县境内石英砂矿资源较丰富,随着宜良县域经济的发展,城市化建设和小城镇建设、民生工程的建设日趋兴旺,市场对普通建筑用砖需求将会逐年增加,因此,该石英砂矿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这些项目的实施也促进了宜良县的经济的发展。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以下简称“坟凹子砂岩矿”)位于宜良县县城8°方向,直线距离约12km,公路里程约20km。行政区划属宜良县北古城镇管辖,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为:东经103°09'50"~103°09'59",北纬25°00'47"~25°00'57"。交通运输条件十分方便。

坟凹子砂岩矿矿区由5个拐点圈定,面积5.40hm²,开采深度1664m~1599m,矿区内设计可采储量214.26万m³(531.37万t),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57.42万m³(142.40万t),设计可采出矿石量为54.55万m³(135.28万t),可采出矿石量为54.55万m³(135.28万t),采用露天分台阶开采,直进式公路开拓,工作面采用沿地形坡向布置,台阶高度为5m,工作平台宽度3m,最终边坡角45°,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石10万t/a,矿山服务年限14.0年。

本项目按项目组成共分为矿山开采区、办公生活区和道路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8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矿山开采区2.10hm²、办公生活区0.05hm²、道路区0.43hm²。项目实际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1年。

监测任务由来及监测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委托,于2016年10月编制完成《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6年11月8日,宜良县水务局以“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号”对《水保方案》给予批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2019年6月,受建设单位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公司(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任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监测技术人员成立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组,监测时段内(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监测组主要通过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的方式,对工程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与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监理资料、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竣工资料分析对比,获取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和数据,在此基础上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内容包括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量、土壤侵蚀形式、水土流失危害、拦渣工程及植物措施工程的防治作用、效果等。

建设单位在监测工作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宜良县水务局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量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征占地资料,核定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3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5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79hm^2 。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各分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均低于或等于容许值。根据《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扰动面积原生侵蚀模数为 $1757.75\text{t}/\text{km}^2\cdot\text{a}$ 。通过监测得知项目区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到 $447.50\text{t}/\text{km}^2\cdot\text{a}$ (计算不包含矿山开采区)。

截止 2019 年 10 月,坟凹子砂岩矿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

矿山开采区表土剥离 6300m^3 ,办公生活区表土剥离 220m^3 ,砼排水沟 10m,道路区表土剥离 980m^3 ,砖砌排水沟 262m,砼 U 型槽 6m,谷坊 2 座,沉砂池 2 座

②植物措施:

办公生活区绿化 0.01hm^2 ,道路区行道树 95 株,边坡撒草 0.07hm^2 ;

③临时措施:

矿山开采区临时覆盖 450m^2 ,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76m。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该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2,拦渣率达 98.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6.7%,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14〕58 号)”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二条要求,具体要求为“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由于本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项目建设区内可绿化区域已全部进行植被恢复,目前林草覆盖率无法达标,待项目开采完成后矿山开采区

植被恢复完成，项目林草覆盖率可达到目标值。

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因工程建设而引发水土流失的作用。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项目地理位置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位于位于宜良县县城 8°方向，直线距离约 12km，公路里程约 20km。本项目行政区划属宜良县北古城镇管辖，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为：东经 103°09'50"~103°09'59"，北纬 25°00'47"~25°00'57"。矿区位于宜良县城至嵩明县的公路旁，距宜良县城公路里程约 20km，距南昆铁路宜良火车站约 10km，交通运输条件十分方便。

1.1.1.2 项目建设规模及特性

坟凹子砂岩矿矿区由 5 个拐点圈定，面积 5.40hm²，开采深度 1664m~1599m，矿区内设计可采储量 214.26 万 m³ (531.37 万 t)，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57.42 万 m³ (142.40 万 t)，设计可采出矿石量为 54.55 万 m³ (135.28 万 t)，可采出矿石量为 54.55 万 m³ (135.28 万 t)，采用露天分台阶开采，直进式公路开拓，工作面采用沿地形坡向布置，台阶高度为 5m，工作平台宽度 3m，最终边坡角 45°，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石 10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 14.0 年。基建期项目共分为矿山开采区、办公生活区和道路区三部分。

工程主要特性指标见表 1-1。

- (1) 项目名称：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
- (2) 建设单位：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宜良县北古城镇陆良营村委会；
- (4) 建设性质：建设生产；
- (5) 建设规模：10 万 t/a，露天开采；
- (6) 建设工期：1 年，即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 (7) 工程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7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1.86 万元。

表 1-1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地质资源及储量		
1	探明 333 类资源量	万 t	531.37
3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万 t	142.4

4	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万 t	135.28
5	采出矿石量	万 t	135.28
二	采矿		
1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2	开拓方式	直进式公路开拓	
3	采矿方法	缓帮开采	
4	回收率	%	98.1
5	矿山生产能力:	万 t/a	10
6	矿山服务年限	a	14
7	工作制度	天/年	300
		班/天	1
		小时/班	8
三	供电	万度/a	6
四	供水	m ³ /d	50
五	劳动及劳动生产率		
1	在册职工人数	人	13
	其中: 生产性人员	人	10
	管理及服务人员	人	3
2	实物劳动生产率		
2.1	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	t/人·a	10000
	工人日实物劳动生产率	t/人·d	33.33
2.2	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	t/人·a	7692.31
	全员日实物劳动生产率	t/人·d	25.64
六	工程占地面积	hm ²	2.58
1	矿山开采区	hm ²	2.1
2	办公生活区	hm ²	0.05
3	道路区	hm ²	0.43
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73.54
1	土建投资	万元	341.86
2	其他投资	万元	131.68
八	建设工期	12 个月	2017.7-2018.6

1.1.1.3 项目组成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按项目建设功能区特点划分项目组成由矿山开采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和配套设施四部分组成。占地面积为 2.58hm²。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扰动占地面积(hm ²)	建设内容
一	矿山开采区	2.10	该矿整个矿区面积约为 5.40hm ² ，基建期扰动矿区面积为 2.10hm ² 。
二	办公生活区	0.05	主要建设办公生活用房及宿舍用房。
三	道路区	0.43	新增道路 395m，其中碎石路面 260m，路面宽度 5m，泥结石路面 135m，路面宽 5-8m
四	辅助设施	----	本次建设供排水管网、供电设置面积计入办公生活区
	合计	2.58	/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各分区介绍如下：

一、矿山开采区

矿区属构造剥蚀低中山地貌，斜坡地形，地势北、东高南、西低，地面高程变化于 1599 ~ 1664m 之间，最大高差 65m 地形坡度一般 $20^{\circ} \sim 30^{\circ}$ ，局部达 45° 。主体设计矿山开采顺序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矿山开采深度 1664m ~ 1599m，共分 13 个台阶进行开采，每个台阶高差为 5m。根据矿山开采区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开采计划，基建期矿山开采区扰动面积约为 2.10hm^2 。



矿山开采区现状 2019.10.20

二、办公生活区

根据《水保方案》及现场勘测，主体工程设计在矿山道路旁布置矿山管理办公室及职工宿舍，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05hm^2 ，场内已进行砼硬化、碎石硬化以及植被恢复，办公生活区直接连通进场道路，交通便利。



办公生活区现状 2019.10.20

三、道路区

根据《水保方案》及现场勘测，主体工程道路区分为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本项目进场道

路使用现有乡村道路，路面为碎石路面，宽约 5m，满足运输要求，未进行改扩建，不计入项目建设区范围；项目新增道路 395m，其中碎石路面 260m，道路宽约 5m，内侧设有砖砌排水沟及沉砂池，外侧边坡已进行植被恢复，泥结石路面 135m，道路宽约 5-8m，两侧设有土质排水沟。道路区总占地面积 0.43hm²。



道路区现状 2019.10.20

1.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由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负责整个建设工作，负责联络、协调工程的有关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及主体施工。

1、施工材料及来源

本项目所用水泥、砖、砂石料等主要从宜良市建材市场及当地砂石场购买，未单独设置采料场，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销售方负责，以上材料可通过已有道路运输到达。绿化用苗木、草籽由施工单位从宜良市当地购买。

2、临时施工场地布设

根据项目施工及监理资料，本项目施工营、场地均布设于项目建设区内，施工结束时施工营场地改建为办公生活区设施。

3、临时施工便道

本项目新增道路及现有道路为项目施工期施工道路，均为永久道路。

4、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供水。周边电力供应情况良好，就近从电网接电，如有特殊情况采用柴油机发电。

5、施工工期

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1 年。

1.1.1.5 工程占地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施工及监理资料，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2.58hm^2 ，全为永久占地。其中矿山开采区 2.10hm^2 、办公生活区 0.05hm^2 、道路区 0.43hm^2 。

表 1-3 实际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 (hm^2)				
	坡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草地	小计
矿山开采区	1.05		0.95	0.10	2.10
办公生活区	0.03			0.02	0.05
道路区	0.05	0.31	0.05	0.02	0.43
合计	1.13	0.31	1.00	0.14	2.58

1.1.1.6 土石方平衡

根据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统计，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 1.06 万 m^3 ，回填 1.06 万 m^3 ，全部综合利用不产生弃渣。开挖土石方中基础开挖 0.37 万 m^3 ，表土剥离 0.69 万 m^3 。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见表 1-4。

表 1-4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3

序号	分区	开挖			回填利用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基础开挖	表土剥离	小计	基础回填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矿山开采区		0.63	0.63									
2	办公生活区	0.02	0.02	0.04	0.04								
3	道路区	0.35	0.04	0.39	1.02								
	小计	0.37	0.69	1.06	1.06								

注：①开挖+调入+外借=回填+调出+废弃；

②上述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质地貌

矿区属构造剥蚀低中山地貌，斜坡地形，地势北、东高南、西低，地面高程变化于 $1599 \sim 1664\text{m}$ 之间，最大高差 65m 地形坡度一般 $20^\circ \sim 30^\circ$ ，局部达 45° 。

矿区及附近出露地层简单，矿区西北部地形较高坡顶分布有大面积的第四系残积层(Qel)，矿区及周围主要出露震旦系下统澄江组(Zac)地层，现从新至老描述如下：

第四系残积层 (Qel)：褐黄、褐红色粘土，可塑～硬塑状态。主要为腐殖质和基岩强烈风化形成。分布于矿区外北西地形较高坡顶，推测厚度 $1.0 \sim 1.5\text{m}$ ，多为开垦旱地。

震旦系下统澄江组(Zac)地层：暗紫色、灰黄色、灰绿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石英砂岩，砂状结构，块状、层状构造，滚圆度和分选性比较低。岩石节理发育，较破碎，区域厚度

为>439.7m，工作区未见顶底。为矿床的赋矿层位，矿山开采层位。

矿区无溶洞和活动性冲沟，无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原生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矿山工程地质条件属层状坚硬岩类岩组为主的简单类型。

矿区地处小江断裂带附近地震活动较强烈区，是云南省地震较多的地区之一，该地震带活动强烈，地震活动频繁，地壳结构区域稳定性较差。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矿区所在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3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抗震设防烈度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区域地壳稳定性分区为Ⅰ属不稳定区。

1.1.2.2 气象

宜良县内气候温和，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平均气温16.3℃，年极端最高气温33.9℃，最低气温-6.2℃；年平均日照2177.3小时，全年无霜期260天左右。

据宜良县气象站资料，项目区所在地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带，日照充足，气温、地温变幅不大。年平均气温16.3℃，平均日照2177.3h，年平均降雨量912.2mm，最冷月(1月)平均8.1℃，最热月(6~7月)平均温度21.8℃。极端最高气温35.6℃(1996年5月1日)，极端最低气温零下10.1℃(1983年12月28日夜)，冬夏起伏小，秋季平均每月下降3.4℃，气温日较差年平均值为12.3℃，其中春季大，秋季小。多年平均蒸发量2123.2mm，相对湿度75%，全年多为西南风，间有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2.4m/s，最大风速19m/s。其中20年一遇1h、6h、12h最大降雨量分别为47.32mm、68.36mm、93.75mm。

1.1.2.3 河流水系

宜良县水资源丰富。全县年产水5.73亿m³，其中地表水4.68亿m³，地下水1.05亿m³，年入境窖水19.96亿m³，年水资源总重量达25.64亿m³。县境内有大小河流36条，属珠江流域水系，径流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南盘江、贾龙河、麦田河、獐子坝河、摆衣河、巴江等。水能蕴藏量达25.2万kW，可开发利用约10万kW。境内还有丰富的地下热水资源。

项目区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贾龙河。贾龙河为珠江流域南盘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崇明县境内牛栏江与南盘江自然分界线附近的杨林镇南面玉龙山东麓(河源高程2569m)，聚草子坡、龙潭坡一代箐水，过小二河、石子河村，至晒豆箐村入宜良县境；入县境后约1.5km厚成伏流，至喷泉洞复出地表，至海马箐村纳崇明县小桥沟、洼子一代来水；至永乐村那老虎箐、白砣箐水，过大园子、马家冲村，至西边村进马街坝子纳高田河水，过大蒋所村纳丁所河水，至前卫营村北约400m纳芹菜河、石岩箐、算冲河水，过前卫营

村入峡谷，至王家营入北洋街谷地，纳龙兴河、半山河水；至吕广营纳独松村、韩文季一带来水，至金家营进宜良坝子北端的西槽子；至梅家营西，纳龙湾沟水；过夏家营，至兰家营纳摆衣河水；经高桥村、段官村、苏洋村，于城北村东南约 300m 汇入南盘江。贾龙河流域面积 850km²，主河长 57.33km，河道平均比降 6.2‰。

矿区东侧发育一条近东西向冲沟，为季节性冲沟，矿区北东侧及南侧各发育一条常年性流水冲沟，水量不大(调查时水量均<1.0L/s，据访问当地村民，最大时也不超 20.0L/s)，冲沟为区内地表水排泄通道，最终流入贾龙河。

1.1.2.4 土壤及植被

(1) 土壤

本工程建设区土壤以红壤、石灰岩土等为主，零星分布少量黄壤，土层厚度约为 30cm ~ 40cm，土壤性质偏酸、土层中厚、粒状结构、表层疏松、自然肥力中等。

(2) 植被

宜良县动植物种类繁多。常见野生植物达 1300 余种，有地衣、藻类、菌类、蕨类、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庭园花卉、药用植物等，其中有常见树种 100 余种，主要是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树种。宜良县林业用地面积 104089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4.24%，非林业用地面积 87110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5.76%。森林覆盖率 46.43%，其中：有林地覆盖率 46.04%，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覆盖率 0.39%。林木绿化率 50.39%，其中：有林地和灌木林地的林木绿化率 49.99%，四旁树的林木绿化率 0.40%。

项目区内及其附近为温热性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主要为自然生长灌木及人工种植经果林，植被较为发育，林草覆盖率约为 44.78%。

1.1.2.5 侵蚀类型与强度

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标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t/km²·a。项目区原地貌主要为坡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757.75t/km²·a。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面产生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随着工程建设完工，地表硬化覆盖、排水及绿化措施的实施，各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和治理，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现状侵蚀模数降为 447.50t/km²·a，流失强度为微度。

1.1.2.6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

一、监测介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按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执行。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

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二、根据最新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2017〕第 4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宜良市宜良县北古城镇陆良营村委会属于滇东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三、本项目监测按一级标准执行。

1.1.2.7 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目前场区已布设有排水沟及绿化等措施。随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水土流失危害。根据监测组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简述如下:

(1) 矿山开采区: 矿山开采区已进行部分区域开采,形成少量开采平台及边坡,其余大部分为裸露平台,方案已于部分开采平台实施临时覆盖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一定控制,区域现状侵蚀强度判定为中度。

(2) 办公生活区: 基本被硬化场地及建构筑物覆盖,部分区域为植被,建筑物内布设有排水沟,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明显控制,区域现状侵蚀强度判读为微度。

(3) 道路区: 基本为硬化道路及硬化场地,道路一侧布设有砖砌排水沟、土质排水沟及沉砂池,一处边坡下游设有 2 座谷坊,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明显控制,区域现状侵蚀强度判读为轻度。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项目审批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了多项施工管理、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工程质量管理的内容和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管理中以加快施工进度、避免雨季施工、减少土石方活动、土石方采用即运机制、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覆盖、沉沙、临时排水沟等措施进行水土流失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办法、制度和措施,对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2.2 “三同时”制度落实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关于《云南省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勘察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宜国土资矿储备字〔2015〕07 号),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宜矿开备〔2015〕14 号),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宜良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发改生产〔2016〕9 号);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宜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 号）；2017 年 7 月工程正式开工，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基建期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实施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并未及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至 2019 年 10 月完善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目前本工程处于试运行期，实施后的永久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批复情况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16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报告书编制完成后由宜良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和领导的评审意见认真进行了报告的修改，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2016 年 11 月 8 日，宜良县水务局以“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 号文”对《水保方案》给予批复。

《水保方案》批复主要内容有：

一、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位于宜良县县城 8° 方向，直线距离为 12km，公路里程约 20km。行政区划属宜良县贝古城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09′ 50″ -103° 09′ 59″，北纬 25° 00′ 47″ -25° 00′ 57″。交通运输条件十分方便。本项目为新建矿山，在方案服务年限内占地总面积为 4.60hm²，其中：矿山开采区占地 4.30hm²、办公生活区占地 0.05hm²、道路区占地 0.70hm²、工业场地占地 0.20hm²、其他辅助设施区占地 0.05hm²。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包括林地、草地、坡耕地及交通运输用地，其中占用林地 1.48hm²，占用草地 0.58hm²，占用坡耕地 2.12hm²，占用交通运输用地 0.42 hm²。项目总投资 47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1.86 万元，资金全部由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4-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总面积为 5.5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6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95hm²。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对工程建设占地类型及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4.60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2.06hm^2 。项目基建期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877.31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270.41t 。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措施的布局及设计。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①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1686m ，沉砂池 4 座；②植物措施：行道树 354 株，撒草 0.10hm^2 。

六、基本同意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核定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94.4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5.6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58.8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68.70 万元，植物措施 1.56 万元，临时措施 4.26 万元，独立费用 13.67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0.7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95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7.6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6 万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经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基本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确定的各项目标值。

1.2.4 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建设规模不变，仅场区内部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不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或补充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水保方案布局发生以下变化：

矿山开采区矿界未发生变化；办公生活区优化房屋布置，但占地范围未发生变化；取消项目建设区南侧工业场地区布设；场内道路沿用部分现有已改扩建道路，道路整体长度减少，走向基本不发生改变；基建期及后期开采均不会产生弃渣，因此弃渣场未启用；辅助设施区高位水池为建设采用官网引入办公生活区使用，辅助设施区其他建设内容计入办公生活区中。

1.2.5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9 年 6 月，我单位监测项目组进场，结合工程的水土保持实施及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提出了以下建议：



1.2.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踏勘结束后同意建设单位进行自助验收，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后期管护，尤其雨季排水措施运行情况，及场内绿化恢复情况。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7月8日,24号令修改)有关规定,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接到任务之后,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成立监测组,本项目没有开展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但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根据建设工期制定监测时段,2019年6月进场开展监测,2019年10月完成监测工作,期间监测组共进场4次。根据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水土保持防治效果、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等方面的监测工作,分析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的变化情况,查清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完建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完善建议以及自主验收工作建议。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监测时段始于2019年6月,止于2019年10月,监测时段为5个月。在接受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我公司监测组技术人员先后共4次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进场监测时间分别是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16、2019年10月15日。结合本项目实际,主要以调查监测法为主,巡查监测辅助的模式进行监测。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为确保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公司成立由专门的项目监测组。其中,总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合同的履行,主持本项目监测机构的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保持稳定;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总监测工程师需要发生变化,我公司将充分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陈述变更的原因。

监测组人员负责现场的监测工作。同时组成数据分析组,负责实测数据归档、分析以及报告的编写。监测人员组织安排见表1-6。

表 1-6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或从事专业	监测工作分工
领导小组	罗 松	高级工程师	法人代表/水工	项目管理

	张洪开	高级工程师	水 工	成果审查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组	保春刚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组组长，负责土壤分析
	樊利武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负责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组	胡治军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组组长，负责监测报告编写
	宁 何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负责水土保持状况监测
防治效果监测组	姜东新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组组长，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报告统稿
	苏 江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负责水土保持效果监测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中监测点布设原则和选址要求，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布置、水土流失的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特征，并考虑观测与管理的方便性，兼顾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典型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对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及质量、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植被生长状况进行监测。主要在办公生活区、仓储物流区、绿化用地、表土存放场、直接影响区等具有代表性的地段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1-7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类型	监测方法及内容
矿山开采区	采区	1#监测点	巡查型	GPS 复合面积；矿山开采区扰动范围
办公生活区	建筑物周边	2#监测点	调查型	调查监测，用 GPS 复核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等情况
道路区	碎石路面区域	3#监测点	调查型	用 GPS 复核面积；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运行等情况
	泥结石路面区域	4#监测点	调查型	GPS 复合面积；监测绿化树种、草籽的存活率、保存率等植被恢复情况监测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以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要求，本项目监测所选定的监测点需配备多种监测设备、工具和设施。经统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使用了以下设备，详见下表。

表 1-8 水土保持监测使用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	设施				
1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监测点	/	个	1	用于观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运行情况
二	设备				
1	激光测距仪	ELITE1500	台	1	便携式
2	手持式 GPS	展望	台	1	监测点、场地、渣场的定位量测
3	皮尺或卷尺		套	1	测量植物生长状况

序号	设施和设备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4	数码照相机	佳能	台	2	用于监测现场的图片记录
5	无人机	大疆 DJ4	台	1	用于监测现场的影响记录
6	数码摄像机	佳能	台	1	用于监测现场的影像记录
7	易耗品				样品分析用品、玻璃器皿等
8	辅材及配套设备				各种设备安装补助材料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7月8日,24号令修改)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监测内容及指标,确定本次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主要以调查监测为主,巡查监测辅助的模式进行监测。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7月8日,24号令修改)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土壤、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项目实际情况,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2018年6月完成主体施工,监测委托滞后,监测组于2019年6月进场,监测介入时,项目区基建期主体施工已完成,经监测项目组全过程实地查勘、调查,收集监测相关数据,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监测时段为2019年6月~2019年10月。共提交了1期季报,1期整改意见函,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成果见表1-9。

表 1-9 监测内容及监测成果

监测次序	监测时间	监测方法、内容	监测成果
1	2019年6月10日	针对项目建设区全面详细的巡查,布设监测信息牌	制定完成监测计划,在宜良县水务局进行了监测备案,并完成第一期季报
2	2019年6月26日	对项目建设区扰动范围进行了详细调查,针对不同的区域设置对应水保措施	完成项目整改意见函并报送建设单位
3	2019年9月16日	针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及完善措施	未编制报告
4	2019年10月15日	针对项目施工结果进行现场踏勘,并配合水务局完成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未编制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7月8日,24号令修改)有关规定及《水保方案》,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的监测目标和原则,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的变化情况,查清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完建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2.1.1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 (1) 地形、地貌、降雨、水系、土壤、林草覆盖度;
- (2) 建设项目实际占用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 (3) 工程实际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石、弃渣量及堆放面积。

2.1.2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是在工程的施工期开展监测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区。本项目监测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来复核项目实际发生变化的防治责任范围。

(1) 项目建设区

① 永久性占地

永久性占地是指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管辖和承担水土保持法律责任的地方。永久性占地面积由国土部门按权限批准。水土保持监测是对范围地区进行认真复核,监测项目建设有无超范围开发的情况,以及各阶段永久性占地的变化情况。

② 临时性占地

临时性占地是指因主体工程开发需要、临时占用的部分土地,土地管辖权仍属于原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无土地管辖权。水土保持监测是复核临时性占地面积有否超范围使用。

③ 扰动地表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行为造成破坏或占用的面积。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行为,均属于扰动地表行为。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为认真复核

扰动地表面积。

（2）直接影响区

主要指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范围内（项目建设区以外）。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对直接影响区是否存在占用、破坏等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项目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情况，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2.1.3 水土流失量动态监测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的水土流失因子、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侵蚀量的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量进行量化以评价项目区治理达标与否。

A 土壤侵蚀强度

项目各个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监测，土壤侵蚀强度分为微度侵蚀、轻度侵蚀、中度侵蚀、强烈侵蚀、极强烈侵蚀及剧烈侵蚀。

B 土壤侵蚀模数

土壤侵蚀模数是单位面积土壤及其母质在单位时间内侵蚀量的大小，是表征土壤侵蚀强度的定量指标。

C 土壤侵蚀量

监测项目区内发生的水力、重力等侵蚀所产生的土壤侵蚀总量。

2.1.4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根据本项目现状，水土流失防治监测主要是针现有水保措施及水土流失情况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及形式、水土流失面积。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土壤侵蚀的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及重力侵蚀，其中，水力侵蚀形式分为面蚀。此外，对监测内容还包括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

（2）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

A 防治措施的数量与质量

主要包括防治措施的类型、防治措施的数量、防治措施质量。

B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C 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及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动态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监测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是否按照《水保方案》中的防治要求实施，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

2.1.5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1、产生的水土流失对下游河道、农田、乡村道路及植被的危害；
- 2、水土流失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及危害；
- 3、水土流失危害趋势及可能产生的灾害现象；
- 4、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状况；
- 5、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对于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及时建设业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机构，以方便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和检查，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还应进行专题研究，向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机构提交专题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2 监测方法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令第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7月8日，24号令修改)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建设现状及水土流失的特点，本项目的监测主要以调查监测法为主和巡查监测辅助的模式进行监测。

2.2.1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GPS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无人机、数码相机、测距仪、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特别是临时堆土和开挖面坡长、坡度、岩土类型）及水土保持措施（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等）实施情况。

（一）面积监测

面积监测主要通过收集项目资料及采用手持式GPS定位仪测定获取。首先对调查区按照扰动类型进行分区，如临时堆土、回填土、开挖面等，然后利用GPS沿各分区边界走一圈，

确定各个分区的面积。面积监测的时段为基建期。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监测指标为：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及扰动地表面积。主要根据工程设计资料，结合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实地核算，对面积的变化进行监测。

(2)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对于水土流失面积，采用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进行实地核算。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主要是在施工期开展监测工作。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是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开展的，结合项目建设区实地监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项目各个时段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

(二) 其它调查监测

(1) 水土流失因子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是在基建期和运行初期开展监测工作。

对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因子、气象因子、植被因子、水文因子、原土地利用情况、社会因子及经济因子，在现场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对照《水保方案》等形式获取。

对于土壤因子的监测指标有：土壤类型、地面组成物质、土壤含水率、孔隙度、土壤容重、土壤 PH 值、土壤抗蚀性，具体监测方法如下：

土壤类型及地面组成物质识别鉴定标准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

质地分类		各级土粒重量 (%)		
类别	质地名称	粘粒 ($<0.002\text{mm}$)	粉沙粒 ($0.02 \sim 0.002\text{mm}$)	砂粒 ($2 \sim 0.02\text{mm}$)
沙土类	沙土及壤质沙土	0 ~ 15	0 ~ 15	85 ~ 100
壤土类	砂质壤土	0 ~ 15	0 ~ 45	40 ~ 85
	壤 土	0 ~ 15	35 ~ 45	40 ~ 55
	粉沙质壤土	0 ~ 15	45 ~ 100	0 ~ 55
粘壤土类	砂质粘壤土	15 ~ 25	0 ~ 30	55 ~ 85
	粘壤土	15 ~ 25	20 ~ 45	30 ~ 55
	粉沙质粘壤土	15 ~ 25	45 ~ 85	0 ~ 40
粘土类	砂质粘土	25 ~ 45	0 ~ 20	55 ~ 75
	壤质粘土	25 ~ 45	0 ~ 45	10 ~ 55
	粉沙质粘土	25 ~ 45	45 ~ 75	0 ~ 30
	粘 土	45 ~ 65	0 ~ 35	0 ~ 55
	重 粘 土	65 ~ 100	0 ~ 35	0 ~ 35

表 2-2 野外土壤质地指感法鉴定标准

土壤	肉眼观察	在手中研磨时	土壤干燥时	湿时搓成土球	湿时搓成土条
----	------	--------	-------	--------	--------

质地	形态	的感觉	的状态	(直径 1cm)	(2mm 粗)
砂土	几乎全是砂粒	感觉全是砂砾, 搓时沙沙作响	松散的单位	不能或勉强成球一触即碎	搓不成条
砂壤土	以砂为主, 有少量细土粒	感觉主要是砂, 稍有土的感觉搓时沙沙作响	土块用手轻压或抛在铁锹上很易散碎	可成球, 轻压即碎	勉强搓成不完整的短条
轻壤土	砂多, 细土约占二三成	感觉有较多粘质颗粒	用手压碎土块, 相当于压断一根火柴棒的力	可成球, 压扁时边缘裂缝多而大	可成条, 轻轻提起即断
中壤土	还能见到沙砾	感觉沙砾大致相当, 有面粉状细腻感	土块较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有小裂缝	可成条, 弯成 2cm 直径圆圈时易断
重壤土	几乎见不到沙砾	感觉不到沙砾存在	干土块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仍有小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有裂缝
粘土	看不到沙砾	完全是细腻粉末状感觉	干土块手压不碎, 锤击也不成粉末	可成球, 压扁后边缘无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无裂缝
土壤质地	肉眼观察形态	在手中研磨时的感觉	土壤干燥时的状态	湿时搓成土球 (直径 1cm)	湿时搓成土条 (2mm 粗)
砂土	几乎全是砂粒	感觉全是砂砾, 搓时沙沙作响	松散的单位	不能或勉强成球一触即碎	搓不成条
砂壤土	以砂为主, 有少量细土粒	感觉主要是砂, 稍有土的感觉搓时沙沙作响	土块用手轻压或抛在铁锹上很易散碎	可成球, 轻压即碎	勉强搓成不完整的短条
轻壤土	砂多, 细土约占二三成	感觉有较多粘质颗粒	用手压碎土块, 相当于压断一根火柴棒的力	可成球, 压扁时边缘裂缝多而大	可成条, 轻轻提起即断
中壤土	还能见到沙砾	感觉沙砾大致相当, 有面粉状细腻感	土块较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有小裂缝	可成条, 弯成 2cm 直径圆圈时易断
重壤土	几乎见不到沙砾	感觉不到沙砾存在	干土块难用手压碎	可成球, 压扁时仍有小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有裂缝
粘土	看不到沙砾	完全是细腻粉末状感觉	干土块手压不碎, 锤击也不成粉末	可成球, 压扁后边缘无裂缝	可成条和弯成圆圈, 将圆圈压扁无裂缝

B 土壤含水率测定

用铝盒在剖面上取三个土样, 带回室内称得湿土重, 然后在 105 度烘箱中烘 8 小时至恒重, 称得干土重, 用下列公式计算土壤含水率:

$$\text{土壤含水率} = \frac{\text{湿土重} - \text{干土重}}{\text{干土重}} \times 100\%$$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中的地形地貌因子、气象因子、植被因子、水文因子、原土地利用情况、社会因子及经济因子是针对全区开展的; 土壤因子的监测是根据实际需要, 在工程的不同区域选取有代表性的土样进行测算, 确定不同扰动类型下的土壤其土壤侵蚀强度及侵蚀量的关系。

2)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主要调查的监测指标为项目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及型式。对于土壤侵蚀类型及形式，采取现场识别的方式获取；土壤侵蚀强度根据实地踏勘，对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进行确定。

（2）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① 防治措施的数量与质量

本工程全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主要由业主及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质量主要由监理单位确定。

水土保持监测需要对监测重点地段或重点对象的防治措施工程量进行实地测量，对于质量问题主要由监理确定。

②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防护工程主要指谷坊、沉砂池、砖砌排水沟等工程，工程的施工质量主要由监理单位确定，监测时主要查看其是否存在损害或裂缝、谷坊断裂或沉降等不稳定情况出现，做出定性描述。

③ 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及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监测。

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问询、收集水土保持大事记、收集业主针对水土保持相关政策等方式获得。

2.2.2 巡查监测

巡查主要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和基建期针对整个工程的全部区域所采用的监测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监测于2019年6月份介入，主要针对项目基建期及试运行期进行监测，巡查的主要内容是水土流失危害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动态监测。

（1）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A 对周边河道影响情况

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监测。

B 对周边水利设施影响情况

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项目管理人员等形式进行监测。

C 其他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实地踏勘、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监测。

（2）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水土流失状况，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监测工作。

2.2.3 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监测中选用植被样方法进行监测。

植被样方可用于调查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状况，根据监测指标不同，具体的测量方式方法也不同。根据本项目监测实际情况，主要监测指标测量方法如下：

（1）林木生长情况

① 树高：采用测高仪进行测定。

② 胸径：采用胸径尺进行测定。

（2）存活率和保存率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全线行道树存活率和保存率进行统计，查看绿化苗木成活的株数占绿化苗木总株数的百分数，一定时间以后，检查保存完好的林木株数占总造林株数的百分数，单位为%。

人工种草成活率是指在随机设置 2m×2m 的多个样地内，于苗期查验，当出苗 30 株/m² 以上为合格，并计算和各样方占检查总样方的百分数及为存活率，单位为%，保存率是以上述合格标准在种草一定时间以后，再行查验，保存合格样数占总样数的百分比，单位为%。

（3）林草覆盖度监测

覆盖度是反映林草植被覆盖情况的指标，通过测量植被（林、灌、草）冠层的枝叶地面上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林草标准地面积的比例进行计算。计算式为：

$$\text{覆盖度} = \frac{\sum (C_i A_i)}{A} \times 100\%$$

式中：C_i 为林地、草地郁闭度或盖度；A_i 为相应郁闭度、盖度的面积；A 为流域总面积。

2.2.4 无人机监测

随着“无人机”技术不断成熟、完善、普及，民用已经很广泛，如国土监察、城市规划、水利建设、林业管理、实时监控、影视航拍、广告摄影、气象遥感等领域。无人机具有能在云层下低空飞行、无需机场起降、而且成本低、运用灵活等优点，因此可以轻易获取相对清晰的影像。因而，无人机航拍更适合安全性要求高，拍摄成果质量要求高、散列分布式任务，大比例尺测图等工作需求。

无人机监测的主要技术路线是：

1、航摄方案设计

以监测区地形图为基础，根据监测区域地形、地貌设计航摄方案。主要包括航摄比例尺、重叠度、航摄时间等。

2、外业工作

在航摄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面标志，无人机起飞后即可野外航摄。

3、数据预处理及格式标准化

整理航摄范围内航片、清除异常航片、错误纠正、重复航片的清除等。

4、数据处理及解译校对

利用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对影像进行拼接、纠正、调色等处理；通过野外调查，建立解译标志；依据解译标志针对影像提取植被覆盖度及土地利用信息；利用 GIS 坡度分析功能从 DEM 数据空间分析获取坡度信息。

5、分析比对叠加及成果输出

结合土壤侵蚀分级指标，在建立的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和坡度三类信息的矢量图层基础上，利用 GIS 矢量图层叠加分析，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判别各划分单元的土壤侵蚀强度。利用同样的方法，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航拍影像进行处理，得到项目监测期末的各项数据，通过对比分析，得到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结果；通过项目区控制点进行空间插值可以获得项目区的 DEM，通过与原地形对比分析，计算项目扰动情况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号文”批复情况，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5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6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95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保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				
	坡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草地	小计
一、项目建设区	2.12	0.42	1.48	0.58	4.60
1、矿山开采区	1.85		1.25	0.30	3.40
2、工业场地	0.12			0.08	0.20
3、办公生活区	0.03			0.02	0.05
4、道路区	0.10	0.42	0.13	0.05	0.70
5、弃渣场			0.10	0.10	0.20
6、辅助设施区	0.02			0.03	0.05
二、直接影响区	0.9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55				

根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资料，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红线，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3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5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79hm²；项目占地变化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建设优化了场地的布置，取消工业场地区建设内容、未启用弃渣场、取消高位水池等辅助设施。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2。

表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				
	坡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草地	小计
一、项目建设区	1.13	0.31	1.00	0.14	2.58
1、矿山开采区	1.05	0.00	0.95	0.10	2.10
2、办公生活区	0.03	0.00	0.00	0.02	0.05
3、道路区	0.05	0.31	0.05	0.02	0.43
二、直接影响区	0.7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37				

3.1.2 基建期扰动土地面积

经复核分析，工程基建期间，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2.5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坡耕地、交通运输用地、林地和草地。工程建设逐年扰动地表面积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建设逐年扰动地表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 (hm^2)				
	坡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林地	草地	小计
矿山开采区	1.05		0.95	0.10	2.10
办公生活区	0.03			0.02	0.05
道路区	0.05	0.31	0.05	0.02	0.43
合 计	1.13	0.31	1.00	0.14	2.58

3.2 取料监测结果

3.2.1 设计取料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未设计取土取料场，项目建设所需材料采取外购，相应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供方负责。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小组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资料，本项目基建期间未单独布置取料场，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购于当地具有合法开采权的砂、石料场，相应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供方负责，不纳入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 弃渣监测结果

3.3.1 设计弃渣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基建期间共开挖土石方总量 1.90 万 m^3 ，总计回填方 0.86 万 m^3 ，其余 1.04 万 m^3 堆存至弃渣场。

3.3.2 监测确定的弃渣监测情况

根据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统计，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 1.06 万 m^3 ，全部回填利用，未产生弃渣。

3.3.3 弃渣监测结果变化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弃渣。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基建期间共开挖土石方总量 1.90 万 m^3 ，总计回填方 0.86 万 m^3 ，其余 1.04 万 m^3 堆存至弃渣场。

根据工程施工及监理资料统计，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 1.06 万 m^3 ，全部回填利用，

未产生弃渣。土石方量详见表 3-4、3-5。

表 3-4 方案设计的土石方平衡流向及分析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分区	开挖			回填利用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基础开挖	表土剥离	小计	基础回填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矿山开采区		0.9	0.9								0.9	弃渣场
2	办公生活区	0.05	0.02	0.07	0.05							0.02	弃渣场
3	道路区	0.65		0.65	0.65								
4	工业场地区	0.1	0.06	0.16	0.1							0.06	弃渣场
5	弃渣场	0.03	0.06	0.09	0.03							0.06	弃渣场
6	辅助设施区	0.03		0.03	0.03								
小计		0.86	1.04	1.9	0.86							1.04	

表 3-5 实际产生的土石方平衡流向及分析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分区	开挖			回填利用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基础开挖	表土剥离	小计	基础回填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矿山开采区		0.63	0.63									
2	办公生活区	0.02	0.02	0.04	0.04								
3	道路区	0.35	0.04	0.39	1.02								
小计		0.37	0.69	1.06	1.06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存在大型开挖填筑区域。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主要为：防治措施的类型、数量、质量，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植物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情况等。本项目委托开展监测工作时项目已完成建设，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绿化等措施。针对已经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监测组通过实地测量结合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措施类型、位置、实施时间、规格、数量、防治效果的复核调查，对于已实施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统计，反映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效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批复的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方案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主体工程设计矿山开采区截排水沟 175m、表土剥离 10200m²、马道排水沟 2460m，弃渣场排水涵管 72m、截排水沟 139m、挡渣坝 12m；方案新增办公生活区浆砌石排水沟 90m，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1416m、沉砂池 2 座，工业场地区排水沟 180m、沉砂池 1 座，弃渣场区沉砂池 1 座。

表 4-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矿山开采区	主体设计	截排水沟	m	175
		表土剥离	m ²	10200
		马道排水沟	m	2460
办公生活区	方案新增	浆砌石排水沟	m	90
道路区	方案新增	浆砌石排水沟	m	1416
		沉砂池	座	2
工业场地区	方案新增	排水沟	m	180
		沉砂池	座	1
弃渣场区	主体设计	排水涵管	m	72
		截排水沟	m	139
		挡渣坝	m	12
	方案新增	沉砂池	座	1

4.1.2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情况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截止 2019 年 10 月，已实施工程措施为矿山开采区表土剥离 6300m³，办公生活区表土剥离 220m³、砼排水沟 10m，道路区表土剥离 980m³、砖砌排水沟 262m、砼 U 型槽 6m、谷坊 2 座、沉砂池 2 座。

表 4-2 已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矿山开采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m ³	6300
办公生活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m ³	220
	方案新增	砼排水沟	m	10
道路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m ³	980
	方案新增	砖砌排水沟	m	262
		砼 U 型槽	m	6
		沉砂池	座	2
		谷坊	座	2

二、工程措施实施时间及现状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主体设计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方案新增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已实施工程措施现状照片如下：





4.1.3 工程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统计，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工程措施数量发生了变化。本项目工程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与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正为增, 负为减)	备注
				方案设计	实际施工		
矿山开采区	主体设计	截排水沟	m	175		-175	矿山开采区处于山体顶部位置，周边范围存在 3 条自然沟箐，采区外围汇水进入采坑范围，因此该部分截排水措施未实施
		表土剥离	m ²	10200	6300.00	-3900	基建期开采区扰动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对应表土剥离量减少
		马道排水沟	m	2460		-2460	因开采区尚未形成终了平台，因此该部分措施尚不能实施
办公生活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m ³		220	220	实际施工剥离
	方案新增	浆砌石排水沟	m	90		-90	办公生活区处于沟道一侧，汇水面积很小，因此改浆砌石排水沟为砼排水沟，根据场地情况调整措施量
		砼排水沟	m		10	10	
道路区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m ³		980	980	实际施工剥离
	方案新增	浆砌石排水沟	m	1416		-1416	本项目开工时其他单位工程已对现有道路进行改造，本项目沿用改造路段并将剩余少量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因此整体措施量减少，根据场地地质情况选用砖砌排水沟，部分道路后期继续存在扰动，因此采用土质排水沟形式
		砖砌排水沟	m		262	262	
		砼 U 型槽	m		6	6	
		沉砂池	座	2	2		
		谷坊	座		2	2	新增谷坊防治泥沙大量涌入沉砂池
工业场地	方案新增	排水沟	m	180		-180	工业场地、弃渣场均为启用，因此该部分措施未实施
		沉砂池	座	1		-1	
弃渣场	主体	排水涵管	m	72		-72	

区	设计	截排水沟	m	139		-139	
		挡渣坝	m	12		-12	
	方案新增	沉砂池	座	1		-1	

工程措施数量变化的原因有:

①项目建设区工业场地为建设,弃渣场未启用,因此对应措施未实施;

②矿山开采区未形成终了平台,因此对应平台截排水措施未实施,因矿山开采区整体位于山体顶部位置,外围存在3条自然沟箐,采区外围汇水不进入采坑范围,因此该部分截水措施未实施,基建期实际扰动矿山开采区较《水保方案》减少,因此对应表土剥离量减少;

③办公生活区实际施工新增场地表土剥离,场地外围汇水不会流入场地,因此未设浆砌石排水沟,同时新增场地砼排水沟,将场地积水外排至沟道、现有截洪沟中;

④道路区实际施工新增场地表土剥离,因开工时《水保方案》设计道路已被扩建改造,因此本项目道路区总长度减少,实际施工过程中砖砌排水沟更适应工程地质情况,因此实际实施砖砌排水沟,实施数量较《水保方案》减少,同时因部分边坡裸露,植物措施实施效果差,方案于边坡下游新增谷坊2座。

4.2 植物措施及实施进度

4.2.1 方案批复的植物措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办公生活区主体设计绿化100m²,道路区方案新增行道树354株、边坡撒草0.1hm²。

表 4-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办公生活区	主体设计	绿化	m ²	100
道路区	方案新增	行道树	株	354
		边坡撒草	hm ²	0.1

4.2.2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情况

一、植物措施工程量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截止2019年10月,已实施植物措施为办公生活区主体设计绿化100m²,道路区方案新增行道树95株、边坡撒草0.07hm²。

表 4-5 已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办公生活区	主体设计	绿化	m ²	100
道路区	方案新增	行道树	株	95

		边坡撒草	hm ²	0.07
--	--	------	-----------------	------

二、植物措施实施时间及现状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已实施植物措施现状照片如下：



4.2.3 植物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统计，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植物措施面积发生了一定变化，本项目植物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4-6。

表 4-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与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正为增，负为减）	备注
				方案设计	实际施工		
办公生活区	主体设计	绿化	m ²	100	100	0	
道路区	方案新增	行道树	株	354	95	-259	因道路长度减少，对应措施量减少
		边坡撒草	hm ²	0.1	0.07	-0.03	

绿化措施面积增加的原因有:

①因道路长度减少, 对应措施量减少。

4.3 临时措施及实施进度

4.3.1 方案批复的临时措施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 弃渣场区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35m、撒草覆盖 0.2hm²。

表 4-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弃渣场区	方案新增	临时拦挡	m	35
		撒草覆盖	hm ²	0.2

4.3.2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情况

一、临时措施工程量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统计,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临时措施数量发生了变化,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为: 矿山开采区临时覆盖 450m², 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76m,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主要为试运行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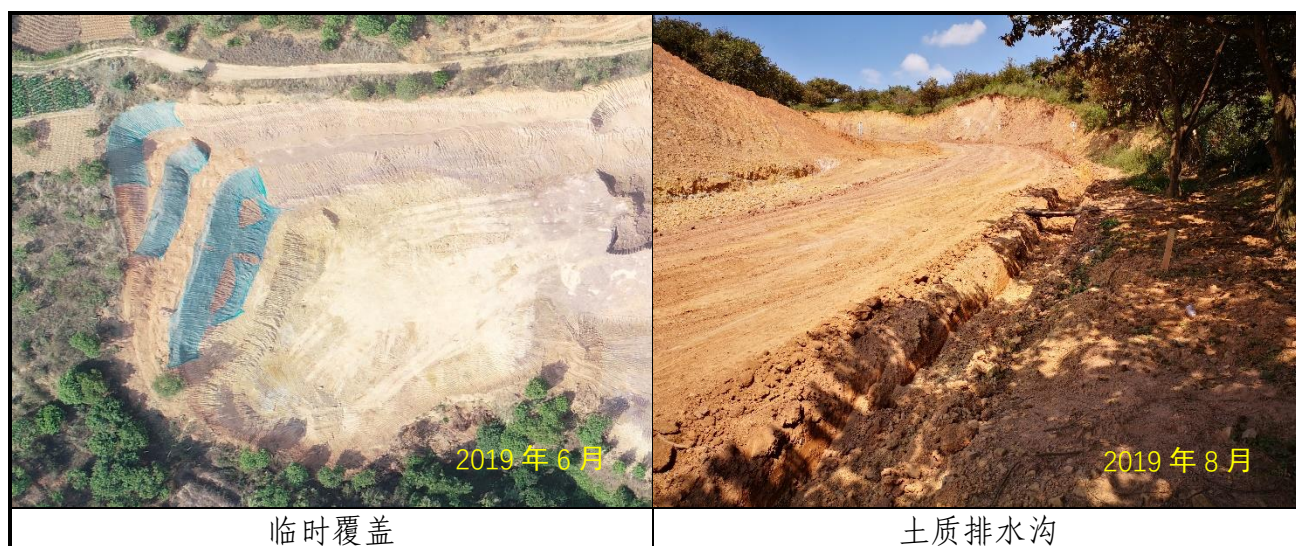
表 4-8 已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矿山开采区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m ²	450
道路区	方案新增	土质排水沟	m	276

二、临时措施实施时间及现状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已实施临时措施保留现状照片如下:

实施的临时措施照片集



4.3.3 临时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统计,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临时措施面积发生了一定变化,本项目临时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4-6。

表 4-6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与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正为增, 负为减)	备注
				方案 设计	实际 施工		
矿山开采区	方案新增	临时覆盖	m ²		450	450	采坑新增部分区域临时覆盖措施
道路区	方案新增	土质排水沟	m		276	276	道路区新增土质排水沟
弃渣场区	方案新增	临时拦挡	m	35	0	-35	项目施工未产生弃渣, 弃渣场未启用, 因此对应措施未实施
		撒草覆盖	hm ²	0.2	0	-0.2	

绿化措施面积增加的原因有:

- ①矿山开采区部分区域边坡后期不再扰动, 新增临时覆盖进行防护;
- ②道路区新增试运行期土质排水沟;
- ③本项目基建期无弃渣产生, 因此弃渣场未启用, 该部分临时措施未实施。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 水土保持实施措施情况汇总

经监测统计, 截止 2019 年 10 月,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

矿山开采区表土剥离 6300m³, 办公生活区表土剥离 220m³, 砼排水沟 10m, 道路区表土剥离 980m³, 砖砌排水沟 262m, 砼 U 型槽 6m, 谷坊 2 座, 沉砂池 2 座;

②植物措施:

办公生活区绿化 0.01hm², 道路区行道树 95 株, 边坡撒草 0.07hm²;

③临时措施:

矿山开采区临时覆盖 450m², 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76m。

(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评价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根据施工、监理提供的单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8 项分部工程和 30 个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为合格。经现场踏勘结合施工资料,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详见表 4-9。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的剥离表土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区绿化覆土, 目前已完成植被恢复。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的排洪导流设施(排水沟)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 运行良好, 沟内无淤积, 无破损毁坏, 排水顺畅, 正确引导水流, 能有效地防止径流对地表的冲刷, 保持水土的效果明显。后期运行管理中需重点巡察排洪导流设施是否出现淤积、破损, 如有淤积应及时进行疏通, 破损应及时进行维修。

植被建设工程主要针对建构筑物周边空地及道路周边实施, 措施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选用树草种合理, 植被成活率达 98%, 覆盖度达 90%, 在美化环境的同时, 能够有效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 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后期运行管理中需进行抚育管理, 对覆盖度未达标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表 4-9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情况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布设位置	稳定性	完好程度	运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矿山开采区	已植被恢复	无乱堆乱弃	运行良好
		办公生活区			
		道路区			
防洪排导工程	△坝(墙、堤)体	道路区	满足拦挡要求	断面无破损	运行良好
	排洪导流设施	办公生活区	满足过水要求	断面无破损	运行良好
		道路区	满足过水要求	断面无破损	运行良好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道路区	有效沉淀	断面无破损	运行良好
	△排水	道路区	满足过水要求	断面无塌毁	运行良好
	覆盖	矿山开采区	覆盖完好	布面无损坏	运行良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办公生活区	植物存活率高	无需补植补种	涨势较好
		道路区	植物存活率高	无需补植补种	涨势较好
	线网状植被	道路区	植物存活率高	无需补植补种	涨势较好

综上所述, 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植物措施得当，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较高，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本项目基建期内整个工程占地区域均造成了新的扰动和水土流失,根据工程相关资料,结合监测人员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2.58hm²。

表 5-1 工程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扰动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矿山开采区	施工平台	2.10
办公生活区	施工平台	0.05
道路区	开挖面	0.09
	堆填面	0.12
	施工平台	0.22
合计		2.58

5.2 土壤流失量

5.2.1 侵蚀单元划分

5.2.1.1 原地貌侵蚀单元划分

原地貌侵蚀单元主要根据不同的土地占用类型而确定。依据《水保方案》,原地貌侵蚀主要为各区域占地类型的原生侵蚀,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生占地类型主要为:坡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

5.2.1.2 地表扰动类型划分

通过监理资料以及重塑地貌后形成新的地形地貌,分析划分项目建设后的地表扰动类型。为了客观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对项目区现状地表类型进行适当的分类。施工期间,扰动后的地表主要表现为施工扰动平台、开挖边坡和回填边坡,开挖面、土质面等具有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同一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基本一致、不同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明显不同的原则,基建期分为 4 类地表扰动类型,结果见下表 5-2。

表 5-2 施工期地表扰动现状分类表

扰动类型	开挖边坡	回填边坡	施工扰动平台	无危害扰动
分类	有危害扰动			
侵蚀对象形态	道路开挖边坡	道路回填边坡	矿山开采扰动区、办公生活区扰动区、道路路面区	建筑物、硬化地表
特征描述	开挖坡面坡长<6m	回填坡面<5m	扰动平台地表裸露	建筑物、硬化覆盖,不存

				在流失
表层土壤特性	土石质风化物	土石质风化物	土石质风化物	硬化

5.2.1.3 防治措施分类

依据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对象，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具体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

矿山开采区表土剥离 6300m³，办公生活区表土剥离 220m³，砼排水沟 10m，道路区表土剥离 980m³，砖砌排水沟 262m，砼 U 型槽 6m，谷坊 2 座，沉砂池 2 座；

②植物措施：

办公生活区绿化 0.01hm²，道路区行道树 95 株，边坡撒草 0.07hm²；

③临时措施：

矿山开采区临时覆盖 450m²，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276m。

5.2.2 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确定

5.2.2.1 原地貌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对项目区及其周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项目区及周边占地、植被状况等文字及影像资料，结合《水保方案》中原生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确定项目区内各占地类型的原生土壤侵蚀模数，见表 5-3，结合本项目各防治区原始占地面积，加权平均后各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757.75t/km²·a，见表 5-2。

表 5-1 原生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

时期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强度
原生	坡耕地	3000.00	中度
	林地	400.00	微度
	草地	450.00	微度
	交通运输用地	2200.00	轻度

表 5-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占地类型	面积 (hm ²)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矿山开采区	坡耕地	1.05	3000.00	1702.38
	林地	0.95	400.00	
	草地	0.10	450.00	
	小计	2.10		
办公生活区	坡耕地	0.03	3000.00	1980.00
	草地	0.02	450.00	
	小计	0.05		

道路区	坡耕地	0.05	3000.00	2002.33
	交通运输用地	0.31	2200.00	
	林地	0.05	400.00	
	草地	0.02	450.00	
	小计	0.43		
合计		2.58		1757.75

5.2.2.2 各阶段侵蚀模数

施工过程中,项目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等活动将对工程占地区造成扰动和破坏,损毁地表植被,造成局部裸露地表及再塑地貌,不同程度地降低或改变其水土保持功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随着项目配套的排水、绿化等措施的完工、场区地表硬化,地表水土保持功能得以恢复,水土流失逐渐减小。项目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基建期,由于本次监测委托时间较晚,无法对基建期进行监测数据收集,因此本项目措施实施前侵蚀模数取用经验值。

表 5-3 侵蚀模数统计表

时期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侵蚀强度
基建期	开挖面	6000.00	强烈
	堆填面	7500.00	强烈
	施工平台	5700.00	强烈
	无危害扰动	100.00	微度
试运行期	建筑物	80.00	微度
	绿化	800.00	微度
	道路	1300.00	轻度
	开采区	4300.00	中度
措施实施后	建筑物	80.00	微度
	绿化	800.00	微度
	道路	1650.00	轻度
	开采区	4300.00	中度

5.2.3 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量分析

5.2.3.1 原生土壤流失量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根据监测小组对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实地调查资料,结合《水保方案》确定的侵蚀模数进行分析,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1757.75t/km^2 \cdot a$,采用公式:流失量=∑侵蚀单元面积×侵蚀强度,对各阶段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计算,计算时段按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算,即 2.34 年。项目建设区原生年土壤流失量为 $106.12t/a$,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区原生地表年土壤流失量

项目名称	面积 (hm^2)	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时段 (a)	土壤流失量 (t)
矿山开采区	2.10	1702.38	2.34	83.65

办公生活区	0.05	1980.00	2.34	2.32
道路区	0.43	2002.33	2.34	20.15
合计	2.58			106.12

5.2.3.2 项目建设产生土壤流失量分析

通过 5.2.2 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确定, 采用公式: 流失量=∑侵蚀单元面积×侵蚀强度, 对监测时段内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计算对比。监测时段为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经计算, 监测时段内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278.74t, 其中基建期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149.49t, 试运行阶段(措施完善前)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113.10t, 试运行阶段(措施完善后)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16.15t。

项目产生的土壤流失量见表 5-5。

表 5-11 监测时段内产生土壤流失量

项目名称	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时段 (a)	土壤流失量 (t)
基建期				
矿山开采区	2.10	5700.00	1.00	119.70
办公生活区	0.05	5700.00	1.00	2.85
道路区	0.43	6265.12	1.00	26.94
试运行阶段(措施完善前)				
矿山开采区	2.10	4300.00	1.17	105.65
办公生活区	0.05	224.00	1.17	0.13
道路区	0.43	1454.65	1.17	7.32
试运行阶段(措施完善后)				
矿山开采区	2.10	4300.00	0.17	15.35
办公生活区	0.05	140.00	0.17	0.01
道路区	0.43	1086.05	0.17	0.79
合计	2.58			278.74

5.2.3.3 水土流失情况对比分析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 因本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项目区原生土壤流失量为 106.12t, 基建期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149.49t, 试运行阶段(包括措施完善前后)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129.25t。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工程区内已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明显。

表 5-12 项目土壤流失量对比表

项目名称	面积 (hm ²)	原生水土流失量 (t)	基建期水土流失量 (t)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矿山开采区	2.10	83.65	119.70	121.00	157.05
办公生活区	0.05	2.32	2.85	0.14	0.67
道路区	0.43	20.15	26.94	8.11	14.90
合计	2.58	106.12	149.49	129.25	172.62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专门布置取料场，同时，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未产生永久弃渣。通过周边走访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未对项目区周边造成严重影响。

5.4 水土流失危害

通过对本项目周边区域实地走访巡查，监测组未发现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对所在流域水系内的沟道、周边农田等因水土流失造成危害，工程在施工期及使用期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监测组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数据分别对现阶段的六项指标进行量化计算,检验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是否达到治理要求,以便对工程的维护、加固和养护提出建议,为项目水保验收提供数据支撑。

一、监测介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根据《水保方案》、批复(宜水许可(水保)准〔2016〕9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按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执行。

根据最新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2017〕第 4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宜良市宜良县北古城镇陆良营村委会属于滇东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监测执行方案目标值(一级标准执行),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直接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重点是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制定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依法实施重点监督,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制观念,遏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TB50434-2018),结合方案批复水土保持防治指标,作为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后期验收的目标依据,由于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其中矿山开采区后期继续开采,因此本次指标计算除表土保护率外均不包含矿山开采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6-1。

表 6-1 防治标准值情况表

防治标准	计算方法	防治标准值
扰动土地整治率(%)	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1
拦渣率(%)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99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27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扰动土地整治率为水保措施防治面积、永久建筑物面积之和与扰动地表面积的比值。

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为 0.48hm^2 ，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了整治，通过监测统计，累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08hm^2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0.04hm^2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0.36hm^2 ，整治面积共计 0.48hm^2 ，通过计算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 。具体分析详见表 6-2 的计算。

表 6-2 扰动土地整治率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建设区扰动土地总面积 (hm^2)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①水土保持 措施面积	②永久建筑物 占地面积	③场地道路 硬化面积	结果= (①+②+③)	
办公生活区	0.05	0.01	0.04		0.05	99.8
道路区	0.43	0.07		0.36	0.43	99.8
合计	0.48	0.08	0.04	0.36	0.48	99.8

注：扰动土地整治面积考虑全部扰动面积的治理，由于实际工作中的制约因素，各区域土地整治率不以 100% 计。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水保措施防治达标面积与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扣除建筑物及硬化面积)的比值。经统计，项目扰动面积为 0.48hm^2 ，扣除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0.04hm^2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0.36hm^2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0.08hm^2 ，项目累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08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8% 。具体分析见表 6-3。

表 6-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①项目区 总面积	②永久建筑物 占地面积	③场地道路 硬化面积	结果= (①-②-③)		
办公生活区	0.05	0.04	0.00	0.01	0.01	99.8
道路区	0.43	0.00	0.36	0.07	0.07	99.8
合计	0.48	0.04	0.36	0.08	0.08	99.8

6.3 拦渣率

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 1.06 万 m^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产生，项目拦渣率可达 98% 。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土壤流失量之比。工程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工程措施的完好运行，以及植物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参照 5.2.2 节防治措施实施后的土壤侵蚀模数分析得出，项目区加权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降到 $447.50/\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 ，达到了方案目标值。通过监测各侵蚀模数具体见表 6-4。

表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防治分区	地表类型	占地面积 (hm^2)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 比
办公生活区	建筑物/硬化	0.04	50.00	447.50	1.12
	植被	0.01	500.00		
道路区	道路硬化	0.36	480.00		
	植被	0.07	500.00		
合计		0.48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与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比值。其中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指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适宜恢复植被的土地面积，不含国家规定应恢复的面积；林草植被面积为项目区实施的人工种植、天然林地和草地的总面积，包括成活率、保存率达到设计和验收标准天然林地和草地的面积。经分析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48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08m^2 ，现植物措施面积为 0.08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具体分析见下表 6-5。

表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分析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恢复率 (%)
办公生活区	0.05	0.01	0.01	99.8
道路区	0.43	0.07	0.07	99.8
合计	0.48	0.08	0.08	99.8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总面积与项目建设区面积的比值。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48hm^2 ，植物措施面积 0.08hm^2 ，经过分析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 16.7%。

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14〕58号）”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二条要求，具体要求为“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筑物、硬化场地占比 83.3%，绿化面积占比 16.7%，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达到防治目的。

6.7 表土保护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增加表土保护率监测结果分析。表土保护率为项目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 2.58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坡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可剥离表土面积为坡耕地 1.13hm^2 ，

林地 1.00 hm²，草地 0.14 hm²，按平均剥离 30cm 计算可剥离表土约 0.69 万 m³，实际施工中剥离表土 0.69 万 m³，表土保护率为 99.%。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水土流失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其强度也是动态变化的。

由于本次监测委托时间超过主要施工期，因此不能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表 7-1 六项指标监测结果与方案目标对比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00	9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00	99.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1.12	达标
拦渣率	98.00	98.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00	16.7	不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	99.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9	99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14〕58号）”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第二条要求，具体要求为“在缺乏植被生长条件地区的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建筑物、硬化场地占比 83.3%，绿化面积占比 16.7%，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达到防治目的。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项目施工期前期于全场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保障了后期植被恢复表土来源，既保护了珍贵的表土资源，又有效的节约了工程投资。

办公生活区、道路区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沟内无淤积，无破损毁坏，排水顺畅，正确引导水流，能有效地防止径流对地表的冲刷，保持水土的效果明显。

矿山开采区、道路区实施了临时防护工程，可有效于后期运行过程中防止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目前土质排水沟运行良好，排水顺畅，能有效防止径流对地表的冲刷，沉砂池可有效对地表汇流进行沉淀处理。临时覆盖可一定程度防治边坡水土流失，整体防治效果较好。

办公生活区、道路区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措施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选用树草种合理，植被生长较好，植被成活率达较高，覆盖度较高，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合理，数量充足，防治效果明显，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通过监测，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区域实施植物措施区域未能达到林草覆盖度标准，加强绿化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对绿化区内未能达到林草覆盖度标准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2）在工程运行期间要重点对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完善补救。

7.4 综合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宜良县曾家营坟凹子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石矿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基本上合理可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投资专项使用，有效控制了工程的水土流失。

截至 2019 年 5 月，随着工程区各项水保措施已完全发挥防护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通过项目区巡查及查阅工程资料，项目建设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